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821,600.00 元用于购买抚顺鹏泰 100%的股权。其中向张忠义定向发行 1,607,20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抚顺鹏泰 70%的股权，向王树哲定向发行 45,92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抚顺鹏泰 2%的股权，公司定向发行募集现金 1,350,048.00 元购买抚顺鹏泰其余 28%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

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本次购买抚顺鹏泰的资产总额为 1,799.6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1.81 万元，交易价格为 482.16 万元，购买抚顺鹏泰资产总额占隆运环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15,394,639.66 元的比例为 15.60%，交易价格占隆运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 71,182,693.17 元的比例为 6.7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丹凤街琥珀泉 3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丹凤街琥珀泉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义

实际控制人：张忠义

主营业务：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华山一街 22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30 日
- 2、注册资本：100 万元
- 3、经营范围：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凭再生资源经营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轴承、量具、汽车配件、文化用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股权结构：张忠义出资 70 万元持股比例 70%、于华出资 12 万元持股比例 12%、张天铎出资 4 万元持股比例 4%、魏长玉出资 3 万元持股比例 3%、刘顺喜出资 3 万元持股比例 3%、王新宇出资 2 万元持股比例 2%、王树哲出资 2 万元持股比例 2%、姜勇出资 2 万元持股比例 2%、梁洪斌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 1%、魏忠昌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 1%。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抚顺鹏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张忠义、王树哲等转让其合计持有抚顺鹏泰 72%的股权，不存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2】第 21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鹏泰

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和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抚顺鹏泰公司2022年3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3月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抚顺鹏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1165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果: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99.62万元,评估价值2,129.96万元,增值额为330.34万元,增值率为18.36%;负债账面价值为1,647.81万元,评估价值为1,647.8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1.81万元,评估价值为482.15万元,增值额为330.34万元,增值率为217.60%。

四、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1165号《资产评估报告》,抚顺鹏泰于审计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99.62万元,评估价值2,129.96万元,增值额为330.34万元,增值率为18.36%;负债账面价值为1,647.81万元,评估价值为1,647.8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1.81万元,评估价值为482.15万元,增值额为330.34万元,增值率为217.60%。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与分析后认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

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抚顺鹏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82.16 万元，转让支付对价为隆运环保 165.3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及 135.0048 万元现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认购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每股。
- 2、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和非现金资产方式认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购买抚顺鹏泰 100%股权，将有效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及客户结构，有助于进行业务资源和技术资源的整合。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